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 片	姓 名			准考證編號	(請空白)	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 住址				聯 絡 電 話	行動：			
電子信 箱					(H)			
現職 學校				職 稱	(O)			
學 歷	級 別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組		修業起迄年月日			
	大學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碩士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博士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學校/ 曾擔任之職務	職 稱	到 職 年月日	卸 職 年月日	曾服務之學校/ 曾擔任之職務	職 稱	到 職 年月日	卸 職 年月日
	1				3			
	2					4		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							
具備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項目_____							
教 師 證 書	類 別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號				
填表人簽名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身心障礙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(無者免繳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及准考證(含相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請加附兵役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
受理 人員 簽章	核 發 准考證			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	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名：

甄選類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

注意事項

1. 應報到時間：

第四次招考：108.7.22 (一) 上午 10:20

第五次招考：108.7.24 (三) 上午 10:20

第六次招考：108.7.26 (五) 上午 10:20

2. 考試時間：報到完畢後，10:30 開始口試試教。

3.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6.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報名者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者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

兩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

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新竹市教育處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名稱	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類別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傳真號碼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名稱	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類別		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